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或"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职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6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71人，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12月27日，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12月29日，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丽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静，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格，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过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总费用拟为48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下降9.43％。审计收费的定价系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所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期间天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天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大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 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涂建琴

（2）电话号码：0791-85278434

（3）传真号码：0791-85273187

（4）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1号，邮编：3300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线上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经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审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各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林杰"）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0.88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6,67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48,591股后的65,021,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10.88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思林杰本次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购买价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5日~2025年3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4.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298.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6元/股~1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27,77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14.51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222.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41,3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0.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298.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8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9.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元/股~2.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6）、及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4年11月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2.77元/股、最低价为2.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05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2.77元/股、最低价为1.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9.68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阿戈美拉汀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9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	阿戈美拉汀片
英文名/拉丁名	:	Agomelatine Tablets
受理号	:	CYHS2301877
证书编号	:	2024S02963
剂型	:	片剂
规格	:	25m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	处方药
包装规格	:	14片/盒；28片/盒；42片/盒；56片/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28562024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49539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9年11月30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阿戈美拉汀片整体市场份额为9.24亿元。该药品是一种新型抗抑郁药物，其作用机制突破了传统单胺类递质系统，通过激活褪黑素受体（MT1和MT2）以及拮抗5-HT2C受体，在发挥抗抑郁疗效的同时兼具调节生物节律的作用。阿戈美拉汀片于2009年2月在欧盟获得上市批准，并于2011年4月在中国上市。在2015年《中国抑郁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和2016年《加拿大焦虑与心境障碍治疗网络/国际双相障碍学会双相障碍治疗指南》中，阿戈美拉汀以1级证据等级推荐作为伴有睡眠障碍抑郁患者的一线治疗药物。阿戈美拉汀作为第一个被批准作为褪黑素受体激动剂的药物，其独特的药理特点和作用机制，使得患者又多了一种药物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阿戈美拉汀项目为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项目。公司已披露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本次阿戈美拉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使得公司获得该品种的国家集采资格，若集采中标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并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并且与公司现有的六味安神胶囊、都梁软胶囊等产品在精神神经系统领域形成市场合力，打造优势领域的产品集群，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与市场招标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阿戈美拉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4-66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minlist@minmeta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